

要 旨

現代中国語の「了」の文法機能に関する研究 靳卉芝 2021M42003

本文将动作开始发生或是变化开始出现时是否有“变化点”作为分析“了”的语法功能的着眼点。如果有这样的变化点则理解为“动作或变化的成立”，没有这样的变化点则理解为“动作或变化的假设成立”，从而最终推论出“了”只有一个的结论。

在现代汉语学界一般认为“了”有两个。一个是词尾“了”，表示动作行为的完成；一个是句尾“了”，表示新情况的出现或变化。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先行研究指出“了”是一个，但是对于这一观点的论述说明并不充分。

在先行研究的基础之上，本文的第一个目的是尝试从一个新视角对“了”的语法功能进行进一步具体深入的分析研究。本文的第二个目的是论证“了”只有一个的观点。为了表达方便，本文参考了先行研究中对“了”的称呼，并且考虑到由于句中位置的不同而引起的“了”的语法功能的异同，把用于句中的“了”称为词尾“了”，把用于句末的“了”称为句尾“了”。另外，本文虽然涉及到“了”表示语气的功能，但因语气依附于“了”的语法功能，所以本文对“了”的表示语气的功能不进行深入探讨。

第一章，从中日两国关于“了”的语法功能的代表性先行研究的观点，以及中日两国在汉语教学中关于“了”的解释说明这两个方面进行了分析。首先，关于中国的先行研究主要列举了朱德熙（1982）、吕叔湘（1984）、刘月华·潘文娉·故鞞（1983·2002）的观点。关于日本的先行研究主要列举了奥水優（1985）、金丸邦三（1985）、杉村博文（2006）的观点。通过分析了解到中日两国关于“了”的语法功能的解释虽然在语言表达上存在些许差异，但是在词尾“了”表示“动作的完成或者实现”，句尾“了”表示“新情况的出现或者变化”的说明解释的用语方面基本上是一致的。同时还了解到日本的有关“了”的分析研究基本上也是沿着中国的研究方向而进行的。其次，关于中日两国在汉语教学当中是如何对“了”进行说明的这一点，通过笔者的个人经历了解到在中国不论是以汉语母语者为对象还是以外国学习者对象，在针对“了”进行教学时基本上都是依照先行研究的观点进行的。而为了具体了解在日本的汉语教学中是如何对“了”进行说明的，本文对近年来的汉语教科书进行了调查。从出版年份、出版社、学习等级这三方面制定了择书标准，最后选定13本教科书为调查对象。通过调查可知几乎所有的教科书都是按照先行研究关于“了”的观点进行解释说明的。因此可以说无论是中国还是日本对“了”进行解释说明时都把“了”分为了两个。

第二章，对先行研究的问题点以及本文的分析方法进行了说明。关于问题提起，本文认为先行研究主要存在以下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把“了”分为两个的同时还认为两者能够融合成一个的这一观点本身具有矛盾性。因为两个“了”能够合成一个这就说明这两个“了”之间一定存在共性。也就是说，如果两个“了”从本质上完全不同的话，那么根本就无法融合成一个“了”。第二个问题是把“了”分为词尾“了”和句尾“了”的这一划分方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含有“了”的句子，但是无法充分解释“了”的语法功能以及用法上的相对性特点和多样性特点。以句尾“了”为例，如“上个星期我去上海了”这样的句子，很明显它既不表示新情况的出现也不表示变化，表达的是已经实现了的事情。因此可以说句

尾“了”表示新情况的出现或者变化是不全面的。

关于分析方法，通过分析动作成立的过程我们认识到，除去瞬间动词，其他的动词都具有表示内含“起始点——起始点之后的动态或者静态的持续状态——完结点”这三种时相的过程。关于“了”的大多数先行研究也是把焦点放在这一过程的某一个时相上进行分析的。但是实际上汉语的“了”的表现形式的自由度很高，它不仅可以用在动词后面，还可以用在形容词以及名词的后面。所以局限在“起始点——起始点之后的动态或者静态的持续状态——完结点”这一过程之内对“了”进行分析是不充分的，应该以更为宽泛的视角来展开分析。通过分析先行研究的例句使我们认识到，词尾“了”表示动作行为的完成是着眼于“动作或者变化的完结点”而给出的定义。句尾“了”表示新情况的出现或变化是着眼于“动作或者变化的开始点”而给出的定义。不仅如此，通过对句尾“了”进行分析后还认识到句尾“了”也同样能够表达“动作或者变化的完结点”。并且通过进一步的分析，发现“动作或者变化的起始点”与“动作或者变化的完结点”之间存在共性特点，即都具备动作开始发生或是变化开始出现的这一“变化点”。因此，本文把这样的“变化点”的出现作为分析焦点，出现了“变化点”则认为是“动作或者变化的成立”，没有出现“变化点”则认为是“动作或者变化的假设成立”，从而推导出“了”只有一个的结论。

第三章，笔者从“了”只有一个这一假设出发，对“了”所表达的“动作或者变化的成立”和“动作或者变化的假设成立”进行了深入分析。具体而言，在分析句尾“了”时把其分为了“V+(O+)了”、“Adj+了”、“N+了”这三种句式。通过分析认识到句尾“了”的这三种句式本身就可以表示“动作或者变化的成立”；而这三种形式与表示未来的时间词或者是与“……就（要）……了”、“……快（要）……了”等句式一起使用，还可以表示“动作或者变化的假设成立”。在分析词尾“了”时把其分为了“V+了+O”、“Adj+了+O”、“V+了+C”、“Adj+了+C”这四种句式。“V+了+O”和“Adj+了+O”一般无法单独成句，但是加上相应辅助成分之后同样可以表示“动作或者变化的成立”。而“V+了+C”和“Adj+了+C”句式本身就能成句，所以能够表达“动作或者变化的成立”；当其与表示未来的时间词以及“……就……了”连用还可以表达“动作或者变化的假设成立”。可见，尽管位于不同位置的“了”的成句条件和用法存在差异，但是在具备表达“动作或者变化的成立”以及“动作或者变化的假设成立”上是一致的。因此可以说句尾“了”与词尾“了”之间并不存在本质性差异，所以推论出认为“了”只有一个是具有合理性的这一结论。

第四章，总结了“了”的语法功能和在研究分析推论中得到的结论，以及今后仍继续努力探讨解决的课题。